（上接B077版）

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变更注册为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若《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限内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或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可以继续延长期限，则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不进行上述变更管理人和变更注册事项。

（二）本次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等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三）本次议案需经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需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由“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李天颖”变更为“华夏基金旗下基金经理吴凡”。

（四）变更产品类型

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变更为“不定期”。

（六）产品运作方式变化

由“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开放期和封闭期交替循环的方式”变更为“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

（七）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投资范围新增“信用衍生品，并增加相应的投资限制。

（八）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由“一年期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税后)+1%”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十一）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十二）调整产品费率结构

将产品管理费年费率由“0.6%”调整至“0.3%”；将际C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4%”调整至“0.3%”。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阅附件五：《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三、变更方案要点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正式变更前安排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出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等。

3、《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变更，《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华夏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4、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注册的相关交接手续。华夏基金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四、变更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七十八条规定，“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可以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法律层面上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将由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通过官网等形式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本次变更注册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满足由权益登记日代表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情况，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附件三：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等）：
基金账号（选填）：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等）：
表决事项：《关于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否则上述表决票中的有效表决意见继续有效。

3、“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指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时提供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

4、“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投票的，应当准确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此类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5、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6月20日下午15: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等：
基金账号（选填）：
受托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等：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指委托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投票的，应当准确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此类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附件五：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管理人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全文	集合计划、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本基金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计划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定期报告准则》”）、《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适用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并在经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62号文予以注册。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2021年10月14日起生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注册的相关交接手续。华夏基金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四、变更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七十八条规定，“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可以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法律层面上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将由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通过官网等形式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本次变更注册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满足由权益登记日代表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情况，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附件三：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指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时提供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 4、“基金账号”仅指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投票的，应当准确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此类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附件五：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4、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指《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8、《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9月20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8月3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的机构 15、《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指《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7、《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指《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8、《证券业从业人员一揽子监管规则》：指《证券业从业人员一揽子监管规则》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9、《证券业从业人员一揽子监管问答》：指《证券业从业人员一揽子监管问答》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0、《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指《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2、《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问答》：指《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问答》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3、《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问答》：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问答》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4、《基金合同》：指《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25、《托管协议》：指《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26、《招募说明书》：指《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7、《销售机构协议》：指《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协议》及对本集合计划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2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指《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及对本集合计划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29、《登记业务协议》：指《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登记业务协议》及对本集合计划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0、《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指《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适用意见》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1、《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办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办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2、《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3、《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管理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管理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4、《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风险控制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风险控制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5、《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内部控制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内部控制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6、《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人员管理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人员管理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7、《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信息隔离墙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信息隔离墙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8、《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9、《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0、《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1、《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2、《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3、《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4、《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5、《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6、《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7、《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8、《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9、《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0、《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2、《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4、《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5、《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6、《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7、《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8、《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9、《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0、《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1、《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2、《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3、《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4、《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5、《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6、《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7、《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8、《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9、《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70、《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71、《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72、《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73、《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74、《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75、《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76、《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77、《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78、《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79、《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80、《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81、《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82、《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83、《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84、《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85、《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86、《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87、《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88、《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89、《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0、《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1、《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2、《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3、《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4、《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5、《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6、《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7、《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8、《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9、《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0、《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1、《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2、《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3、《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4、《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5、《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6、《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7、《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8、《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9、《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0、《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1、《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2、《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3、《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引（试行）》：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单元业绩报酬计提指